

经科版

200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经科版2008年CPA考试 **精读精讲**

经 济 法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主编 叶 朱

随书获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2008CPA辅导专用优惠卡一张, 使用
该卡可免费开通2008年CPA辅导基
础班课程1~5门; 可享受辅导书网上
免费答疑; 下载模拟试题1套。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经济科学出版社

F23/229
:2008(5)
2008

经科版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

经科版 2008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 济 法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主编 叶 朱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4
(经科版 2008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科版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058 - 7016 - 1

I. 经 II. 上…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0696 号

前 言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共有 57 万人报名, 48 万余人次参加了考试。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 会计 16538 人, 12.66%; 审计 8083 人, 13.95%; 财务成本管理 13466 人, 18.41%; 经济法 20636 人, 17.09%; 税法 11249 人, 11.08%。总体来看, 2007 年度所有科目的平均合格率为 14.64%, 与 2006 年度的平均合格率相当。

2003 ~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及格率比较

年份	会计 (%)	审计 (%)	财务成本管理 (%)	经济法 (%)	税法 (%)	平均 (%)
2007	12.66	13.95	18.41	17.09	11.08	14.64
2006	12.87	13.22	14.50	16.69	17.34	14.93
2005	11.22	10.93	13.92	12.47	18.19	13.41
2004	10.32	10.04	12.61	12.68	11.66	11.44
2003	9.17	7.48	10.36	12.82	12.01	10.54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注册会计师考试最新考试大纲和教材内容, 在短期内进行高效的全面透彻的复习, 系统掌握教材中的重点及难点内容, 顺利通过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在举办 CPA 考前网络辅导的同时, 应广大考生的需求, 成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配合网络辅导课程, 与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 同步推出了《经科版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包括《经科版 2008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和《经科版 2008 年 CPA 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两个系列, 均根据财政部 2008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及教材编写。

《经科版 2008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系列辅导用书以全面解读最新考试大纲和教材为主导, 与教材中的章节同步, 针对教材中的变化内容进行详细、清晰地讲解。本辅导用书分为五分册, 各分册均包括: 课程导读, 帮助考生理清教材的结构体系, 建立完整而系统的知识体系; 分章讲解的课程讲义, 系统详细、重点突出, 包含透彻的知识点讲解和大量练习题及历年试题分析; 每分册还配有两套题型、题量和难易程度与考试相近的全真模拟试题, 供考生进行考前模拟训练, 检验学习成果, 及时查漏补缺, 快速进入临考状态。

购买本系列辅导用书还可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针对 2008 年 CPA 考试全新推出的 CPA 专用优惠卡 (基础班学习卡), 使用此卡可享受以下增值服务: (1) 开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2008 年 CPA 考前网络辅导的基础班课程 (1 张卡可开通 1 ~ 5 门, 2007 年相同课程价格为 100 元/门); (2) 登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的 CPA 参考书答疑版面, 向辅导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过程中的疑惑, 编写老师和助教将在 48 小时内给予解答。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是财政部重点建设的财会人员远程教育网站,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成立也已经 5 年, 编委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 也有理论界专家, 均为全国各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 相信上海国家学院的 CPA 网络辅导课程及系列辅导用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中事半功倍, 取得满意的成绩。

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顺利通过 2008 年 CPA 考试。

目 录

课程导读	(1)	本章概述	16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4)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63
本章概述	4	知识点精讲	163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4	知识点测试	186
知识点精讲	5	知识点测试答案	190
知识点测试	14	第九章 合同法(总则)	(195)
知识点测试答案	15	本章概述	195
第二章 物权法	(17)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96
本章概述	17	知识点精讲	196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7	知识点测试	212
知识点精讲	17	知识点测试答案	217
知识点测试	29	第十章 合同法(分则)	(222)
知识点测试答案	33	本章概述	222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8)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22
本章概述	38	知识点精讲	223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38	知识点测试	235
知识点精讲	39	知识点测试答案	239
知识点测试	49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43)
知识点测试答案	51	本章概述	243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54)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43
本章概述	54	知识点精讲	244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54	知识点测试	252
知识点精讲	55	知识点测试答案	254
知识点测试	67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57)
知识点测试答案	70	本章概述	257
第五章 公司法	(74)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57
本章概述	74	知识点精讲	257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75	知识点测试	266
知识点精讲	75	知识点测试答案	268
知识点测试	96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271)
知识点测试答案	103	本章概述	27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3)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72
本章概述	113	知识点精讲	272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14	知识点测试	287
知识点精讲	114	知识点测试答案	291
知识点测试	126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296)
知识点测试答案	131	本章概述	296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36)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96
本章概述	136	知识点精讲	297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37	知识点测试	312
知识点精讲	137	知识点测试答案	318
知识点测试	150	第十五章 会计法	(323)
知识点测试答案	156	本章概述	323
第八章 证券法	(162)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323

知识点精讲	323	知识点测试答案	332
知识点测试	329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 (A)	(334)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 (B)	(341)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 (A) 答案	(348)		
200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 (B) 答案	(352)		

;

课程导读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之一《经济法》，是一门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的学科，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着重考核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2008 年教材基本结构

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共为 15 章，大致可以归纳为 5 个部分：即民法基础知识部分、企业法部分、合同法部分、知识产权法部分和经济管理法部分。

第一部分为民法基础知识，即教材的经济法基础知识和物权法这两章。这部分主要阐述了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物权概述、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内容。其中物权法这章是 2008 年教材新增的章节，又是非常重要的基本理论，对以后很多章节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考生应当特别重视掌握这章的知识点。

第二部分为企业法部分，即教材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和破产法 4 章。通过这些章节的学习，考生应该了解、熟悉和掌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财务会计等规定，熟悉和掌握破产的法律规定，并能运用这些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本部分的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完全按照刚颁布的法律撰写，是 2007 年教材修改最大的章节，是考试的重点。公司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有关规定也是考试的重点。

第三部分为合同法部分，即教材的合同法总则和分则这两章。这部分内容主要介绍了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以及合同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还介绍了 15 种有名合同的基本规定。合同法历来是考试的重点，2008 年教材新增了物权法一章，对担保物权作了新的规定，可以和合同法结合在一起考综合题。考生必须熟练掌握上述内容，尤其是掌握合同法总则、合同的担保以及各种有名合同具有特殊性的部分，并熟练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第四部分为知识产权法部分，即教材的知识产权法一章。该章介绍了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第五部分为经济管理法部分，即教材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会计法这几

章，其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证券法以及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为考试的重点。本部分每年必考综合题。

二、2008 年教材重点章节

《经济法》试卷虽然覆盖的面很广，但重点也很突出。其重点突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是重点章节往往占得分的 70% 左右。通过对近 5 年考试的分析，分值超过 10 分的章节有：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总则。分值在 6~10 分的章节有：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分则、票据法、知识产权法。分值在 3~5 分的章节有：经济法基础知识、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分值不到 3 分的章节为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会计法。2008 年教材新增了物权法，这部分肯定是考试的重点。

第二是重点章节中的重要知识点在历年考试中经常出现，只是题目类型有所不同，如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事务管理、损益分配、债务清偿；不同类型企业的国有产权界定；两类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公司高管的资格、职责以及法律责任；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关系、出资额的转让；破产程序，破产财产、破产债权以及与破产有关的几种权利，破产财产分配顺序；证券发行、证券交易的条件；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的效力，合同的抗辩和保全，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各种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各种知识产权的取得条件和保护期限等。根据这一特点，考生必须重点复习这些章节，熟练掌握重要知识点，不断提高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样就能事半功倍，确保考试过关。

三、2008 年教材新增、修改内容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十分注重教材新增和修改的内容，通常情况下新知识点在考试中超过 20%，2006 年和 2007 年教材作了大幅度调整，这两年考试中新增知识点的考分都超过了 40 分，所以考生必须特别重视复习教材的新增和修改部分。

2008 年教材较前两年的修改幅度小，新增和修改的内容主要为：①新增了物权法这一章。②企业法一章更名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删除了第一节企业法概述和第四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③证券法一章新增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节。④合同法一章的抵押、质押、留置部分移到了物权法。⑤合同法分则一章的框架作了调整。

四、2008 年考试难度分析

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通过率比较低,要说其原因,就是考试难度较大。

第一,难度较大体现在客观题不是照搬教材内容,而是运用教材上的知识点联系实际的题目。如 2007 年多项选择题第 11 题:2007 年 7 月 5 日,甲授权乙以甲的名义将甲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出售,价格不得低于 8 000 元。乙的好友丙欲以 6 000 元的价格购买。乙遂对丙说:“大家都是好朋友,甲说最低要 8 000 元,但我想 6 000 元卖给你,他肯定也会同意的。”乙遂以甲的名义以 6 000 元将笔记本电脑卖给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A. 该买卖行为无效; B. 乙是无权代理行为; C. 乙可以撤销该行为; D. 甲可以追认该行为。

第二,难度较大体现在客观题不局限于一个知识点,而是将相关的内容放在一起考。如 2006 年多项选择题第 16 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与支票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A. 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支票不可背书转让; B. 汇票有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之分,支票则均为见票即付; C. 汇票的票据权利时效为 2 年,支票的票据权利时效则为 6 个月; D. 汇票上的收款人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支票则不能授权补记。

第三,难度较大体现在主观题比重大。经济法这门课每年都要考四道综合题,最近几年分值都是 50 分。

第四,难度较大体现在综合题篇幅较大、设问较多,而且跨越章节。如 2005 年的第 2 道综合题有近 1 300 字,虽然只提了四个问题,但包含 7 个知识点,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法和合同法 3 章的内容。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注册会计师的经济法考试特别注重考核考生运用法律知识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考生在看书时要经常思索“这一规定联系实际会怎样出题,该如何回答”;在复习中要做大量的综合题,把握出题规律,摸索答题技巧;但特别要指出的是,在考试时不能过分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因为考生在平时的工作中有一些不规范的操作、有些是规避法律的、有些甚至是违反法律的,如果考生将这些不规范的办法做到答卷上,那当然不会得到好分数。

五、经济法课程复习方法

1. 熟练掌握教材内容

《经济法》要背的内容很多,复习时可采用以下方法加强记忆:

(1) 理解以后再背

《经济法》课程中专业术语较多,有的句子还

有点拗口,如果死记硬背,势必事倍功半。因此一定要搞懂有关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掌握有关内容。

(2) 用比较的方法背

要善于运用比较方法,将相同的或相近似的、相反的、同类的内容放在一起,相互比较、对照记忆,这样就能准确掌握有关内容。

考生普遍反映多项选择题很难答,总有些似是而非的选项难以取舍。因此对教材中并列条款较多的地方,一定要反复比较,准确掌握。

(3) 用以线串点的方法背

考生复习到一定阶段,会觉得已经背了很多内容,但此问题和彼问题的答案搅和在一起了。如果就这样去考试,肯定会答非所问。此时要做一项重要的工作,即将每一章的主要内容列出线条,每条线再理出答题要点,这就把零碎的知识用一条线串起来了。例如在合同订立这一节中,关于缔约过失责任问题,着重抓住其与违约责任的区别;在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上,用要约、承诺的条件来回答;在合同生效的问题上,要掌握成立生效、批准生效、附条件的生效以及附期限的生效;关于合同的效力,有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以撤销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四种;无效合同和可撤销的合同着重抓住它们的条件和处理;效力待定的合同着重抓住表见代理和负责人越权代理等。只有这样,才能系统掌握考试的内容。

(4) 要按照自己的记忆规律来复习

每个人的记忆宽度不同,有的人一次可以背两三章的内容,有的人只背一章也会将问题混淆。考生必须掌握自己的记忆规律,每次不要背诵太多的内容,第二次一定要先复习一下老的,然后再进行新的复习。每复习完内容接近的几章后,都要巩固一下,然后才能继续复习。总之,要在大脑里留下不同深度的记忆,这样就不会将相关内容混淆了。

还有的考生有记忆盲点,如有的人记不住有关原则,对四个字为一组、八个字为一条的原则特别记不住;有的人数字概念极差,百分比和数字总是要搞错。这样的考生应当将自己特别容易错的内容列出来,强化记忆。

2. 抓住重点,关注新增、修改的部分

如前所述,重点章节占试卷总分的 70%;2008 年教材新增、修改的内容非常集中,占考卷总分的比重不会小。因此,抓住重点和新增部分,就能事半功倍,顺利通过考试。

3. 一定要攻克主观题的难关

经济法考试的主观题只有综合题,虽然只有四道题目,但最近几年都是 50 分。主观题都是联系实际的题目,都要求考生回答法律依据,所以很多考生觉得无从下手。其实每年综合题考核的

章节都非常集中,联系实际多做练习,就可以攻克这一难关。

根据 2008 年教材的特点,估计 2008 年考试的综合题可以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物权法,可以结合公司法、合同法、代理、争议解决办法等一起考。②公司法,重点还是两种公司设立、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等;可以结合证券法一起考。③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尤其是缴纳出资的期限等;可以结合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法等一起考。④证券法,尤其是上市公司收购,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配股增发、转债发行的条件和程序等;可以结合公司法一起考。⑤合同法总则总是和合同法分则结合在一起考,2008 年特别要准备保证、抵

押、质押、留置等合同法与物权法结合在一起综合题;合同法还可以结合支付结算、账户管理、票据等内容一起考综合题。⑥知识产权法,尤其是商标法、专利法。

4. 适当进行模拟训练

复习期间做点练习题,不但可以使考生熟悉考试的形式,还可以使考生熟悉考核的重点。考前进行模拟训练也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可以验证自己的复习水平,更重要的是可以学会掌握时间,确保做完试卷。做模拟卷时要像考试一样严格要求自己,要控制时间;做完后要严格打分,要找出错题的问题所在。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概述

一、内容提要

本章在教材中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它是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章节，虽然不是具体的部门法，但其基本精神对以后各章节具有指导意义。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主体、内容、客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

的概念、期间、中止、中断与延长，法律责任的概念、形式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等内容。其中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为本章学习重点。

二、历年考题分析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占的比重不大，最近 5 年平均考分 3.4 分。本章的题型主要是客观题，但代理、诉讼时效和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等内容可以穿插在综合题中出现。本章近 5 年考试的题型、分值及考点分布详见下表，估计 2008 年题型和分值依旧。

年份	项目	题 型	题量	分值	考 点
2007		单项选择题	1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多项选择题	1	1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判 断 题	1	1	代理的适用范围
2006		单项选择题	2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诉讼时效为一年的情形
		多项选择题	1	1	滥用代理权的情形
		判 断 题	1	1	代理后果
2005		单项选择题	1	1	诉讼时效
		多项选择题	1	1	表见代理的情形
2004		单项选择题	1	1	法的渊源之行政法规
		多项选择题	1	1	诉讼时效为一年的情形
		判 断 题	1	1	申请再审期限
2003		单项选择题	2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行使撤销权的期间
		多项选择题	1	1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
		判 断 题	2	2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效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三、2008 年教材内容变化

2008 年教材第一章基本没有修改。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知识点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建议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形式	应当记住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一般了解
1.2.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应当记住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应当记住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应当记住

续表

知识点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建议
1.3	法律行为与代理	
1.3.1	法律行为的条件	应当记住
1.3.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应当记住
1.3.3	无效和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应当记住
1.3.4	代理概述	必须掌握
1.4	诉讼时效	
1.4.1	诉讼时效的特征和期间	应当记住
1.4.2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必须掌握
1.5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5.1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般了解
1.5.2	仲裁和诉讼	必须掌握

知识点精讲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形式

1. 考点分析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1) 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

(2) 不同表现形式的法是由不同的机构颁布的。宪法是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行政法规由国务院颁布,地方性法规由地方国家机关(包括人大和政府)制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制定。特别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件不是我国法的表现形式。

(3) 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亦不同;而法律效力地位的不同则是由其颁布机构的地位高低决定的。宪法由全国人大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国务院是由全国人大产生并对全国人大负责的……所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要点提示】①经济法的渊源不是经济法的根源或者起源,而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②不同表现形式的法是由不同的机构颁布的。③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亦不同;而法律效力地位的不同则是由其颁布机构的地位高低决定的。

II. 经典例题

1. [2005年判断题第8题]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答案】√

【解析】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际条约、协定。

2. [2004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为国务院,所以只能选择B项。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3)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要点提示】经济法律关系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经济领域之内发生,由经济法规定和调整,具有经济内容的强制性权利义务关系。

II. 经典例题

1. [多项选择题] 关于经济法律关系,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B.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C.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D.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答案】A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在经济领域之内发生的,由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强制性权利义务关系。

2. [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A. 上市公司因发行股票而引起的各种关系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A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题A项属于经济活动法调整的关系;C项属于经济组织法调整的关系;D项属于经济管理法调整的关系,因此都是经济法律关系。本题B项属于国家机关内部行政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畴,所以不是经济法律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I.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该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是代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活动,并不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本身,因此他们的变更不能影响经济法律关系。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此处考生应当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除非是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分为两大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活动主体。

【要点提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主体资格。经济法主体分为两大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活动主体。

II. 经典例题

1. [2003 年判断题第 2 题]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

【答案】√

【解析】主体资格是社会组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

2. [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

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
- B.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C. 人民饭店二楼餐厅
- D. 公民王小毛

【答案】 A C D

【解析】国家机关、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一定条件下,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国家也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学校不是经济组织,其内部机构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以 B 项不选。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I.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1)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权利,也只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义务;(2)权利是一种资格,可以享受也可以不享受,义务是一种责任,必须履行,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3)有一些特殊的权利,如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权,是权利义务交织在一起的,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因此不能随意放弃。

【要点提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即主体的权利义务,考生须注意区别何谓权利何谓义务。

II. 经典例题

1. [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经济职权的表述中,()是正确的。

- A. 经济职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 B. 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
- C. 经济职权是可以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的
- D. 经济职权是一切经济主体都享有的权利

【答案】 A B

【解析】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的特征为:具有行政权力性质、命令与服从关系,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2. [判断题] 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

【答案】√

【解析】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权,是权利义务交织在一起的,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考点分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1) 物，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对考试比较有意义的物的分类为：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原物和孳息（分为自然孳息、法定孳息）等。(2)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经济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3)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此外，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要点提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其种类包括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

II. 经典例题

1. [单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空气
- B. 汽车
- C. 商标权
- D. 经济决策行为

【答案】A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包含三个特征：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以物质形态表现。空气目前不具备经济价值，故不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物。

2. [单项选择题]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 ）。

- A. 客体
- B. 标的
- C. 内容
- D. 构成要素

【答案】A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

1.3 法律行为与代理

1.3.1 法律行为的条件

1. 考点分析

法律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的要件包括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为：(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考生应当注意：并非要求行为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为：(1)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

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等。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2) 口头形式。(3) 其他形式。考生必须注意：其他形式是指除书面、口头以外的其他行为方式。其他行为方式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即作出一定行为，即根据当事人的积极行为来推定其意思。如《合同法》规定，合同尚未成立时，一方当事人实际履行，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合同成立。不作为行为成立，必须有法律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否则不能成立。如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验单托收的，买方在3天内不表示拒付，即视为同意付款，因为这是法律规定的。但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受约方收到要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答复的，则视为拒绝要约，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要点提示】法律行为改变的是权利义务关系，其实质要件包括：①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合法且不违背公共利益。其形式则包含口头、书面、其他（作为和不作为）三种。

II. 经典例题

1. [多项选择题] 法律行为的分类有（ ）。

- A.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双方的法律行为
- B.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 C.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 D. 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答案】ABC

【解析】法律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因此非法行为不能作为法律行为。

2. [判断题] 法律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答案】×

【解析】除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采用书面形式外，一般的法律行为可以有书面、口头、推定或沉默等形式。

III. 相关链接

有效合同的条件。

1.3.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考点分析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条件，将该条件的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2) 是不确定的事实；(3) 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4) 是合法的事实；(5) 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

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要点提示】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而条件是可能发生的情形,这是附期限与附条件的不同之处。

II. 经典例题

1. [单项选择题] 一位老人的儿子出国留学,老人将他儿子的房屋出租给一位年轻人住,双方约定,待老人的儿子留学回国,该房屋租赁关系终止。该法律行为属于()的法律行为。

- A. 附生效条件
- B. 附解除条件
- C. 附生效期限
- D. 附解除期限

【答案】B

【解析】老人儿子回国是可能发生的事件,而非必然发生的事件,故选B。

2. [判断题] 当事人可以将将来必然发生的事实作为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当该事件发生时,法律行为的效力即发生或终止。()

【答案】×

【解析】当事人只能将将来可能发生的事实作为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不能将将来必然发生的事实作为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

III. 相关链接

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1.3.3 无效和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I. 考点分析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法律后果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如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点:(1)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2)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3)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

灭。(4)具有撤销权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1年(从该行为发生之日开始计算)。(5)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请考生特别注意:《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行为视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经济法律后果。

【要点提示】①无效民事行为即缺少实质生效要件的民事行为,这里须注意的是“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同样也属于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行为。②可撤销民事行为含两类:重大误解、显失公平。③无效民事行为与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在于:前者自始无效;后者撤销前有效,经撤销后自始无效。

II. 经典例题

1. [2006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B.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C. 所附条件尚未成就的附条件民事行为
- D. 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答案】B

【解析】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 [2003年单项选择题第2题]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 A. 6个月
- B. 1年
- C. 2年
- D. 20年

【答案】B

【解析】《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1年。

3. [2003年多项选择题第1题]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

述中,正确的有()。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CD

【解析】可撤销民事行为在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并且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4. [2002年多项选择题第1题] 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AC

【解析】此题特别要注意的是:《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的合同,只有当其损害国家利益时才为无效合同。《民法通则》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III. 相关链接

无效、可撤销的合同。

1.3.4 代理概述

I. 考点分析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则不能代理。

代理的种类有:(1)委托代理。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2)法定代理;(3)指定代理。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况如下:(1)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由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者恶意串通的,一起承担连带

责任。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的种类有:(1)没有代理权的代理;(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3)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请考生特别注意: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三种情况:(1)一般的无权代理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即代理后果由代理人承担。(2)无权代理经过本人追认的,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3)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即构成表见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被代理人承担代理后果后再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损失。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之表见代理曾经考过综合题,考生还应注意其他几种表见代理的情况。

【要点提示】①代理即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其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②代理人不得代理别人与自己或代理双方进行民事活动,也不可恶意串通第三人损害被代理人利益。③注意:无权代理经追认后有效;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的,即构成表见代理;这两种情况代理后果都由被代理人承担,后一种情况被代理人可再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损失。

II. 经典例题

1. [2007年多项选择题第11题] 2007年7月5日,甲授权乙以甲的名义将甲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出售,价格不得低于8000元。乙的好友丙欲以6000元的价格购买。乙遂对丙说:“大家都是好朋友,甲说最低要8000元,但我想6000元卖给你,他肯定也会同意的。”乙遂以甲的名义以6000元将笔记本电脑卖给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该买卖行为无效
- B. 乙是无权代理行为
- C. 乙可以撤销该行为
- D. 甲可以追认该行为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根据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而不直接归为无效,因此选项A不正确;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因此选项C不正确。

2. [2007年判断题第12题] 代书遗嘱是订立遗嘱的一种方式,因此立遗嘱可以代理。()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根据规定,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3. [2006 年多项选择题第 1 题] 下列代理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A. 超越代理权进行代理
- B.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 C. 没有代理权而进行代理
- D.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行为

【答案】BD

【解析】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况如下:

(1)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选项 AC 属于无权代理。

4. [2006 年判断题第 1 题] 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答案】×

【解析】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 [2005 年多项选择题第 1 题] 乙以甲公司的名义采取下列方式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法律效果归属于甲公司的有()。

- A. 乙使用偷盗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

的丙公司订立的合同

- B. 乙使用伪造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的丁公司订立的合同

- C.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超越甲公司授权范围与善意的戊公司订立的合同

- D.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在代理权终止后,与善意的庚公司订立的合同

【答案】CD

【解析】CD 情况构成表见代理,所以法律效果归属于甲公司。

6. [2001 年单项选择题第 1 题] 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 A. 居间行为
- B. 行纪行为
- C. 代保管物品行为
- D.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答案】D

【解析】居间不是居间人独立的意思表示、行纪不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代保管物品中的保管人没有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都不符合代理的条件。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是以保险公司的名义独立地向客户进行揽保的意思表示,其行为后果由保险公司承担,所以 D 项属于代理行为。

III. 相关链接

1. 合同代理、票据代理;
2. 代理的法律后果(见下表)。

代理情况		代理后果承担人		
		代理人	被代理人	第三人
有效代理	正常情况		√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连带责任	√	
滥用代理权	代理他人与自己	√		
	代理双方当事人	√		
	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		√
无权代理	没有、超越、终止后	√		
	得到追认		√	
	表见代理		√, 再向代理人追偿	

1.4 诉讼时效

1.4.1 诉讼时效的特征和期间

1. 考点分析

诉讼时效有以下特征:(1) 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事实状态为前提;(2)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3) 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均不得对其内容做任何修改。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

害时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中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技术进出口合同的诉讼时效和仲裁期限为 4 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此处考生应注意,1 年、2 年、4 年的诉讼时

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开始计算,20年的时效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在经济法考试中,涉及诉讼时效的往往是合同纠纷。合同纠纷认定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诉讼时效开始计算的情况有三种:(1)有履行期限的合同,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人的诉讼时效自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2)没有履行期限的合同,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人的诉讼时效自合同订立之日开始计算;(3)分批履行的合同,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人的诉讼时效自每批次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如:甲企业租用乙企业的仓库,约定租用期限为5年,每年年底支付租金。但甲企业仅支付了2年的租金,从第三年开始就一直没有支付租金。乙企业直至5年期限届满后才要求甲企业偿还尚未支付的3年的租金,并向律师咨询。律师指出,第三年租金的诉讼时效于第四年最后一天期限届满,第四年租金的诉讼时效于第五年最后一天期限届满,因为拒付拖欠租金的诉讼时效只有1年。当然,如果甲企业愿意偿还还是可以的,也是应当的,因为诉讼时效超过消灭的只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要点提示】①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普通2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技术进出口合同纠纷4年,身体受到伤害、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延付或拒付租金、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到期后:请求权消灭。②除斥期间(权利被侵害之日起):20年。到期后果:实体权利消灭。

II. 经典例题

1. [2007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 甲于2007年3月20日将小件包裹寄存乙处保管。3月22日,该包裹被盗。3月27日,甲取包裹时得知包裹被盗。甲要求乙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是()。

- A. 2009年3月27日
- B. 2009年3月22日
- C. 2008年3月27日
- D. 2008年3月22日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根据规定,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本题中,甲在2007年3月27日知道权利被侵害,因此诉讼时效期间为2007年3月27日~2008年3月27日。

2. [2006年单项选择题第2题]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争议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是()。

- A. 国际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
- B. 贷款担保合同争议

C. 因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引起的争议

D. 因运输的商品丢失或损毁引起的争议

【答案】C

【解析】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3. [2004年多项选择题第1题]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C.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答案】ABCD

【解析】法律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4. [2003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答案】B

【解析】法律规定,寄存财物被损毁灭失的诉讼时效为1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算起。甲是因工艺品损毁严重而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所以诉讼时效期间从其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之日开始计算。

1.4.2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I. 考点分析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法定事由消除后,时效继续进行。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有:(1)不可抗力;(2)其他障碍。如2002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A.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
- B.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